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61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15:00至2018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包括:

(1) 关于审议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提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b>	√
1.00	提案 1: 关于审议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审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4: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高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证券与投资管理中心。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邮政编码：100043

联系人：潘磊

电话：(010) 52281160

传真：(010) 52281188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12，投票简称：华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高辉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王艳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审议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提案 2：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提案 3：关于审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高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附件三：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